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116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BEN YOSEF LIOR YOSEF (以色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EN YOSEF LIOR YOSEF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BEN YOSEF LIOR YOSEF（下稱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原審審理後，先於民國111年6月9日裁定自111年6月15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再於112年1月17日經原審裁定自112年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上訴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裁定自112年10月15日起延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於113年6月14日裁定自113年6月15日起延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此有前述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427至428頁、卷三第103至104頁、本院卷二第13

01 3至134、301至303頁)。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  
02 屆滿，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法院辦理刑事  
03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條之3第5項等規定，於期間屆滿  
04 前於114年1月14日當庭徵詢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全  
05 案證據資料後，認為被告所涉強盜未遂犯行，業經原審判處  
06 有期徒刑3年6月，足徵其犯罪嫌疑及惡性均屬重大；良以遭  
07 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08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又係外籍人士而可透過親友協助  
09 避居海外，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當其面  
10 臨重罪審理程序並慮及日後可能承受長期刑罰執行之際，恐  
11 將因而萌生匿居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  
12 其有逃亡之虞，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  
13 限制出境、出海事由。

14 三、又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  
15 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16 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  
17 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  
18 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  
19 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  
20 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抗字第249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及辯護人雖曾主  
22 張，被告並無逃亡意圖，縱使暫時出境，也會準時回到臺灣  
23 應訊，被告願意提供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語。然被  
24 告之祖國以色列現因國際局勢變化，與鄰近區域面臨戰爭衝  
25 突，若任由被告出境返國，無異使其身處險境，恐將難以保  
26 全被告日後接受本案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且經本院前向  
27 內政部移民署函詢結果，被告原先取得之在臺工作許可，業  
28 經勞動部於111年12月1日廢止，被告現為逾期居留，有內政  
29 部移民署113年3月19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30030803號函、內  
30 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29日移署中中勤字第1138314487號函  
31 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41頁、卷三第53至64

01 頁)，則被告既已無法在臺工作、居留，與我國之聯繫因素  
02 已趨淡薄，則被告恐有逃亡、滯留國外之可能，況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陳稱，其認為本案尚有很多證據需要調查，且本案  
04 目前因被告解除原所委任之辯護人，而改由本院指定公設辯  
05 護人為被告辯護，本案尚未能審結。

06 四、本案係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期間限制被告  
07 之出境、出海，除確保審判程序外，亦同維護保全執行程序  
08 之順利進行。被告既經原審判處上開重刑，倘被告出境、出  
09 海後未再返臺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  
10 公共利益，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1 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  
12 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核與比例原則無違，  
13 為確保將來本院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  
14 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  
15 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16 海8月。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8 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1 法官 陳 葳  
22 法官 劉 麗 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梁 棋 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